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9	广电五舟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赖逸凡、许洛毅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八）审议《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翠玲；联系电话：020-66679513；联系传真：020-66679600；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 401 室；邮编：510535

(二) 会议费用：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